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98號

原告 李冠賢

被告 賴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徐熙蕾」向原告佯稱「下載復華投信APP，依指示操作股票即可獲利，穩賺不賠」等語，造成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8月29日14時、同年月31日11時57分及同年9月2日9時52分左右，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被告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內，導致原告受有損害，因此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三、法院的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185條有明文規定。又，連帶債
06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07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08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也有規定。

09 (二)、原告主張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提供給詐騙集團的本件帳戶，之
10 後遭轉匯一空的事實，有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嘉義地方檢察
11 署112年度偵字第3358號、4092號、6320號起訴書為證，且
12 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原告主張的事實，可以相信
13 為真。

14 (三)、被告提供本件帳戶，幫助詐騙集團完成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
15 的事實，已如上述，被告屬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6 加損害於原告，依照上開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被
17 告就其幫助部分，對原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此部分
18 損害，被告與詐騙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所以，原告依
19 共同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就有依
20 據。

21 四、結論，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吳芙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林柑杏